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旺、王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2022年2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3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1,718,957,276股的0.68%，本次控股股东王明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受让方为陕国投·金玉5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欣旺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该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明旺先生于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2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461,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1,718,957,276股的1.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394,000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未超过公司现总股本1,718,957,276股的2%。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1日共计减持公司股份9,831,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1,718,957,276股的0.57%，该减持股份情况公告已于202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1-1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注1}
王明旺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0日	39.27	4,520,000	0.26
王明旺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0日	43.12	67,000	0.0039
王明旺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1日	40.33	5,244,000	0.31
王明旺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16日	33.00	11,630,000	0.68
合计	-	-	36.14	21,461,000	1.25

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所用总股本均按公司目前总股本1,718,957,276股计算。

注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注3：上表中出现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主要系计算比例所采用的总股本不一致以及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明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66号香域中央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	欣旺达	股票代码	30020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520,000	0.26	
A股	67,000	0.0039	
A股	5,244,000	0.31	
A股	11,630,000	0.68	
合计	21,461,000	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1}
王明旺	合计持有股份	383,240,557	22.29	361,779,557	2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240,557	22.29	361,779,557	2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王威	合计持有股份	132,446,600	7.71	132,446,600	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11,650	1.93	33,111,650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334,950	5.78	99,334,950	5.7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15,687,157	29.999998	494,226,157	2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352,207	24.22	394,891,207	2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334,950	5.78	99,334,950	5.7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欣〉2021-101），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其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2,529,031 股，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 1,626,451,553 股的 2%。该减持计划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实施完毕，该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且不存在违规情形。</p> <p>2、2022 年 2 月 16 日的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不存在作出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况。</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8.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注 1：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均按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的总股本 1,718,957,276 股计算。

注 2：上表中出现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主要系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2021年12月21日之前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且不存在违规情形。2022年2月16日的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明旺

2022年2月16日